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19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21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条件.....	21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一、工作安排.....	30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0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1

声 明

作为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adi Media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10 室
邮编	100027
电话号码	010-65018008
互联网网址	www.yadii.cn
电子信箱	zhujc@yadii.cn
董事会秘书	朱锦超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成立时间较早的品牌整合营销公司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媒体资源运营、整合传播和内容运营。公司具有强大的宣传策划、内容创意及品牌传播能力，为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整合营销服务，最大化提升其品牌影响力。

公司以优质平台为服务依托，长期致力于广告资源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品牌策划经验和优质的品牌客户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品牌整合营销服务。公司独家承包了 CCTV-1、CCTV-2 和 CCTV-新闻频道的《18 点档精品节目》、《共同关注》、《新闻直播间》、《新闻调查》、《面对面》、《新闻 1+1》、《回家吃饭》等多个时段的优质广告资源，并为客户代理其他媒体的广告投放。

公司以优质客户为服务核心，与华为、碧桂园、拼多多、五粮液、中粮、北京银行、健力宝、多力、西门子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以及宁波、四川、吉林、临

汾、扬中、武隆、抚州等地方政府均有多年合作历史。公司服务的华为、碧桂园、吉利汽车、汇源、宝能等品牌入选了“国家品牌计划”或“品牌强国工程”，助力拼多多品牌入选“扶贫助农战略合作伙伴”，展现了公司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策划及推广能力。

公司以优质传播为服务方向，讲好“品牌故事”，实现优质内容进入产业，通过打造和孵化原创 IP、挖掘客户价值承制视频、投资优质内容等方式，以内容创意为驱动，将客户品牌传播需求和优质媒体资源有效对接，与央视共同打造了《中国味道》、《味觉大战》、《一城一味》等综艺节目或纪录片，开发了原创 IP《幸福实验室》、原创短视频《刻画》等内容节目，并且制作了《华为品牌故事片》、《格力集团品牌故事》、《华熙国际形象片》、《碧桂园文旅生活平台宣传片》、《宁波城市宣传片》、商业纪实片-贝壳找房《中间人生》等能够凸显客户企业价值的专有内容。

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深耕优质平台、服务优质客户、做好优质传播，整合优质内容，运用互联网及高新科技，打通线上线下产业链，全面赋能品牌传播能力，运用多年来在内容、媒介和客户等积累的整合运营经验，提供多样性的品牌创意方案，发展多层次的 brand 服务阵地，开拓多元化的品牌营销方式，最终与客户共同实现创新品牌价值，达到品牌传播全领域内的“品效合一”。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是行业内较早采取精细化营销管理的公司之一，借助 A.S.C.T 智能化广告运营模型、节目内容植入评估模型的有力辅助，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团队的创意能力、决策能力、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执行能力均得到了充分展现。

1、A.S.C.T 智能化广告运营模型

A.S.C.T (Agency & Station & Client Tools) 是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对各媒体形式的深刻理解以及对服务客户的经验总结，结合广告行业需求，依托信息技术开发的连接广告代理公司、媒体、广告主的业务自动化辅助、数据共享 & 分析、项目监测的跨平台工具。通过 A.S.C.T 可有效提升营销工作流程效率，由劳动密集型向自动化逐步转化；通过加快信息流转速度，提升工作质量，提高广告主在营销过程中的满意度；融合多渠道数据，探索投放数据与品牌相关指标

的关系，为未来的品牌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参考依据；实现全媒体营销数据多平台可视化，满足广告主对营销活动的數據需求。

2、节目内容植入评估模型

公司依托内容植入合作评估体系，将内容与传播相结合，提升优质传播效率，为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的内容业务服务。“节目内容植入合作评估模型”是公司在多年内容运营、整合传播服务中通过积累、总结、抽象搭建起的评估体系。该模型从时间维度分为“播前评估”、“播后评估”两部分。播前评估体系旨在为公司及品牌客户提供节目植入投前决策支持，播后评估体系旨在评估节目内容植入投放结果，为公司及品牌客户提供策略优化决策依据。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深耕央视媒体资源，随着央视 2019 年大力开展融媒体业务，公司因服务央视、品牌客户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性和服务能力较强，早期即成为央视融媒体业务的核心参与者，目前是央视新闻新媒体的核心代理商。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搭建全媒体运营体系，在分享主流媒体市场化运营的巨大红利的同时，也将业务快速扩展至全媒体营销服务，进一步扩充媒体资源矩阵。

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品牌客户，为品牌营销提供内容创意支撑、增加品牌服务的深度，提升整合营销能力，公司筹划搭建创意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创意策划水平。公司已自主策划或正策划的内容还有：火锅美食纪录片《来涮我呀》、联营美食类 IP《味从何处来》、图书馆文化互动真人秀《理想图书馆》等。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立信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0,456.32	74,500.67	67,237.26	51,53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295.12	47,235.96	42,877.09	33,66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19	8.62	14.80	23.64
营业收入（万元）	80,861.05	125,920.56	141,676.28	96,988.96
净利润（万元）	5,953.85	4,415.23	8,918.08	2,234.87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9.16	4,358.87	9,211.82	2,43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67.15	3,675.65	8,937.07	6,10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8	1.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8	1.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9.67	24.07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29.02	-4,540.09	8,595.85	3,784.10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	-	-

注：2020 年 8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本次现金分红合计 3,000 万元。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媒介资源主要来源于央视的风险

公司与央视的合作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下，公司获得 CCTV-1、CCTV-2 和 CCTV-新闻频道的《18 点档精品节目》、《共同关注》、《新闻直播间》、《新闻调查》、《面对面》、《新闻 1+1》、《回家吃饭》等多个时段的优质广告资源独家代理权，并通过向广告主或其他广告代理公司销售该等广告资源获取收入；第二种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向央视或其他广告代理公司采购央视广告资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直接向央视采购的媒介资源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63%、89.49%、83.94%和 88.40%，占比较高。

如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央视的稳定合作关系，或者央视的广告政策发生变动，而该等变动对公司与央视之间的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会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媒体资源运营业务的风险

媒体资源运营主要是公司通过获取央视部分广告资源的独家代理权，并通过向客户销售该等广告资源，从而获取收入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央视关于广告资源承包经营的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届满

前，在满足央视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约权。若合同期满后央视不再与公司续约，则公司运营的广告资源可能减少，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下滑，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媒体资源运营模式下，在广告资源运营期限内，如公司不能按预期的价格销售足够的广告资源，或者央视收视率下滑导致广告主广告投放额度下降，则会导致公司广告收入不能覆盖广告资源承包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一般需要向央视缴纳信用保证金，并按月支付广告资源承包款，如果在某一期间内广告收入显著下滑，公司现金流可能会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如果未来央视提高广告资源价格，则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若公司无法将提价转嫁于客户会造成公司毛利下滑；将提价转嫁于客户而致使客户认为价格过高，从而造成客户流失、收入下滑；为购买更高价格的广告资源从而增加资金支出，从而限制拓展其他媒介业务的能力等。

3、受新媒体广告冲击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仍主要集中在电视频道。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营销传播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新媒体广告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并对电视在内的传统媒体广告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新媒体对电视媒体形成持续冲击，央视等优质电视媒体广告资源价值可能会持续下滑，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政府形象客户、互联网公司、汽车交通、房地产/建筑工程、IT 产品及服务等行业，广告规模取决于品牌客户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其发展速度和水平取决于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且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呈正相关性。通常情况下，在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消费需求大幅增长，广告需求也相应大幅增长。在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低迷时期，消费需求会放缓或减少，广告客户会压缩成本和费用并减少广告投放，从而引发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持续低迷，将会给广告行业及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广告市场的逐步开放，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既有国际 4A 公司、已上市的本土广告公司，还有具有一定规模的本土综合型广告公司及大量的中小型广告公司，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顺应市场变化，继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以及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经营和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政策风险

广告行业是文化传播的重要分支，媒体播放的广告与消费者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广告行业易受到主管部门政策的影响。同时，广告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各行业关于广告宣传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会影响到该行业广告客户的广告投放。如果未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适应新情况及时作出调整，或者公司某个行业客户的广告受政策影响而禁播或投放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行业内公司对核心业务、管理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采取有效措施来吸引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2019 年广告投放增速放缓，且电视广告市场规模及份额整体下滑，当年公司收入及净利润也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96,988.96 万元、141,676.28 万元、125,920.56 万元、80,861.05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07.73 万元、8,937.07 万元、3,675.65 万元、5,767.15 万元，业绩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国内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广告主投放需求或偏好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央视广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央视节目收视率下滑等，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12%、20.46%、16.77%和21.51%，报告期内前三年持续下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媒体资源运营、整合传播和内容运营，其中前两项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均超过90%。媒体资源运营是公司利用独家代理的优质广告资源获取收入，具有该等资源的独占性和采购的规模效应，毛利率相对较高；而整合传播业务系根据客户需求“以销定采”媒介资源，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在媒介资源采购成本基础上考虑一定溢价与客户确定广告投放金额，毛利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以央视“国家品牌计划”、“品牌强国工程”等为代表的优质客户，整合传播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

另外，公司综合毛利率还受到客户广告投放预算和投放偏好、公司媒体资源采购价格、独家代理广告资源销售率、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未来仍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38.43万元、3,293.51万元、7,698.69万元、16,604.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1%、5.12%、10.78%和21.54%，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呈现增长趋势，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客户景气度发生转变、资信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承租房屋主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79幢，房屋产权证显示该栋房屋为一层建筑，出租方在建筑物内部自行加盖了夹层和二层等区域，但是

并未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如果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或者公司到期不能续约，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出租方将自行加盖面积拆除，公司需要改租新的办公场所，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2015年9月起施行的新《广告法》，加大了打击虚假广告的力度，加重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情形。但是，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或服务等的真实信息，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发现发布的广告为虚假或不实广告的可能性，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并对公司的信誉和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杨晓东和胡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7.0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企业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相应增加，会

在市场开拓、营销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来及时应对公司新发展的需要，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市场竞争力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全媒体运营体系建设、品牌营销创意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如果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七）其他风险因素

1、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55%、24.07%、9.67%、12.0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70,000万元，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需逐步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创业板注册制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我国及全球主要经济体先后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称“新冠疫情”）。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国内企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运营。目前，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将持续拖累全球经济增长、消费者消费意愿及未来市场预期，从而影响终端广告主在品牌宣传、广告投放上的支出预算，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在福、王璟。

孙在福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派克新材、洪汇新材、润禾材料等 IPO 项目，省广股份、亚太科技、当代明诚、加加食品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华科技、浙江交科可转债项目，省广股份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

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宝兰德、浙商证券、鸿合科技、天桥起重、爱迪尔珠宝等 IPO 项目，富春环保、丽鹏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交科可转债项目，健盛集团、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西山煤电公司债券项目及北方电力、北京住总、上海华谊等企业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袁浩作为发行项目协办人，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袁浩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浙商证券 IPO 项目，朝歌科技新三板挂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富春环保非公开项目，浙商证券公司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徐倩茹、王耕、杨宇豪。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程序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法律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表明确意见。

4、立项小组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

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审核，2020 年 9 月 21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5、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0 年 9 月 21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杜青、赵坤、翟志慧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进行现场核查，包括：询问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等。现场核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阅。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就项目初审发现的问题、申报材料问题、工作底稿问题等内容，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有关问题，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现场检查

内核管理部指派张利、李全安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

2、问核程序

2020 年 10 月 19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问核会议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0 年 10 月 20 日，问核会后，内核管理部出具了内核复核报告。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20 年 10 月 23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申请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

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1）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3）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①新股种类及数额；②新股发行价格；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品牌整合营销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8年12月18日，雅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雅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雅迪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雅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雅迪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803.15万元为依据，折为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12月1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50700号），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39354552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持续经

营满三年。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设财务总监 1 名，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玖山年持有公司 47.5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分别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887.92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38.5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玖山年、共青城恒骏、佳由商业、Triple Fox Limited。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玖山年、实际控制人杨晓东和胡斌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

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的权属情况，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品牌整合营销，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切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

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要求。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06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937.07 万元、3,675.6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2,612.72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事项	具体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 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在福、王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5

传真：010-66555103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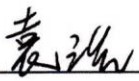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雅迪传媒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推荐雅迪传媒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浩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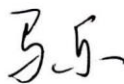
王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2020年 11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